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31072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207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三、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 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